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為於本文件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2,63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26.3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a)因行使[編纂]；或(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於公眾間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方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提出或批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削減。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方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作出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股份購回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股 本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D.購股權計劃」。

要求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律並不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要求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按細則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所訂舉行股東大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